关于遴选2022-2023学年度教师发展中心

跟岗学习人员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充分发挥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中的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指导、教学服务职能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新北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遴选跟岗学习人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遴选计划**

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段 | 学科 | 数量 | 学科 | 数量 |
| 幼儿园 | 学前教育 | 2 | —— | —— |
| 小学 | 语文（低） | 1 | 语文（高） | 1 |
| 数学（低） | 1 | 数学（高） | 1 |
| 英语 | 1 | 道德与法治 | 1 |
| 科学 | 1 | 信息技术 | 1 |
| 音体美 | 1 |  |  |
| 初中 | 语文 | 1 | 英语 | 1 |
| 数学 | 1 | 物理 | 1 |
| 化学 | 1 | 道德与法治 | 1 |
| 音体美 | 1 | 信息技术 | 1 |

注：具体跟岗人数将根据报名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**（二）报名条件**

45周岁以下的校级青年骨干教师

1. **跟岗学习内容**

包括各类研训活动的组织、观课和议课、课题研究、学科组建设、教师专业发展等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采用邮箱报名的方式进行，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，截止时间：2022年7月25日。联系人：周文荣、张卫。

请将跟岗学习人员报名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）和个人材料（模板见附件2）压缩在一个文件包里发送邮件至770581941@qq.com，个人材料请以“学科+姓名”命名，整个文件包请以“\*\*学校跟岗学习人员”命名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遴选主要通过个人申报、学校同意、教研员推荐、材料审核、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。

 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6月30日